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市级平台运维（第
三包）

项目编号/包号：0610-2541NF070376/03

采 购 人：北京市农林科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0610-2541NF070376/03
- 2.项目名称：北京市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市级平台运维（第三包）
- 3.项目预算金额：_106.8_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____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3	北京市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市级平台运维（第三包）	106.8	1	终端应用系统维护和移动教学资源检测

- 5.合同履行期限：_1_年_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包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_/_。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_2025_年_4_月_7_日至_2025_年_4_月_14_日 16：00（北京时间）。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_2025_年_4_月_28_日_9_点_30_分（北京时间）。

地点：_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 71 号 303 会议室_。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关于中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及线下相结合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投标文件。

3.评分方法和标准：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4.公告媒体：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同时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农林科学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板井曙光花园中路 9 号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 71 号

联系方式：6400106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石罗庚（shilg@bjzb.com）；崔文峰；朱晨光

电话：6400106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为《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的“（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二者选一） （1）本采购包预算2%的采购代理机构可接受的银行保函；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本采购包预算 2% 的支票、电汇（或网银）。 投标保证金应由供应商账户汇出，不接受个人汇款。 开户名（全称）：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建国门支行 帐 号：1026 5000 0005 24102 为退回保证金方便，附注中保证金声明表要和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一起单独密封提交。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的， （3）投标人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 （4）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6）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120</u>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投标报价最低的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技术方案</u>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64001063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 71 号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按照中标金额依据以下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服务），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采购代理服务费。 <table><tr><td>中标金额（万元）</td><td>货物招标</td><td>服务招标</td><td>工程招标</td></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able>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00—500	1.1 %	0.8 %	0.7 %
		500—1000	0.8 %	0.45 %	0.55 %
		1000—5000	0.5 %	0.25 %	0.35 %
		5000—10000	0.25 %	0.1 %	0.2 %
		10000——100000	0.05 %	0.05 %	0.05 %
		1000000 以上	0.01 %	0.01 %	0.01 %
		缴纳时间： 确定中标后缴纳 。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4.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4.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4.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4.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4.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4.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

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5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6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7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 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 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 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 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 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 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 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治理, 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 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 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否则**投标无效**; 属于推荐性标准的, 优先采购, 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

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

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扫描件、照片等形式。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提交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以及电子版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中，且在密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投标文件提供**正本 1 套，副本 2 套，电子版 1 份**（正本盖章后扫描件 pdf 版本）。
- 15.2 为方便核查保证金，投标人应将保证金相关材料（保证金汇款单据、保证金声明等）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保证金”字样单独提交。

15.3 所有密封袋上均应：

- （1）清楚标明提交至投标文件中指定的地址；
- （2）注明投标文件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在密封袋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5.4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并加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5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及地址，以便若其投标文件被宣布“迟到”时原封退回。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规定地址。在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将拒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应及时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授权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授权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检查本单位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8.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记录，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无须投标人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及3-3项规定。 3、本表序号3-4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5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

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

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_3_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同类项目业绩	10	提供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10 分。 需提供能够证明上述业绩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详细标的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不提供证明材料或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不得分。
2	企业实力	3	具有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具有有效的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具有有效的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3	技术实力	7	具备软件开发平台、党建信息化、内容管理系统的著作权，每个得 1 分，最多得 7 分。
4	总体技术方案	30	方案包括： ①党建知识图谱运维； ②H5 微网站运维； ③北京党员教育资源评审系统维护； ④大数据统一分析系统维护； ⑤移动教学资源检测。 1、以上每项内容完整详细、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采购人特点；得 6 分； 2、以上每项内容满足采购要求，但在细节上不够详细严谨，执行不到位，没有体现出适用本项目的优势和特点，得 3 分； 3、以上每项内容描述简单，不能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得 1 分；

			4、未提供，得 0 分；
5	运维服务团队	10	运维团队人员角色配置完全符合采购要求，得 3 分，少提供一个角色配置扣 1 分；（采购需求 4.4.1）
			1、对人员岗位职责理解清晰，提供的人员完全符合要求，可以做到重要岗位优先配置，分工明确，得 7 分； 2、清楚人员岗位职责，满足采购要求，但分工配置不够有效，得 4 分； 3、岗位职责理解不到位，人员难以完成岗位要求，得 1 分； 4、未提供，得 0 分。
6	质量保障措施	10	1、制定完善的项目实施计划，时间进度等完全符合采购要求，人员设备及时到位，保障项目平稳运行，得 10 分； 2、项目实施计划能够满足采购要求，但在细节上不够详细严谨，执行不到位，得 5 分； 3、项目实施计划描述不够完整，不能完全满足采购要求，时间进度、人员设备等难以得到保障，得 3 分； 4、未提供，得 0 分。
7	故障应急预案	15	1、故障应急预案完善，响应时间及时，问题定位准确，解决方案多样化，完全符合采购单位的实际需求，得 15 分； 2、方案满足采购需求，但在细节上不够详细严谨，执行不到位，得 10 分； 3、方案描述不够完整，不能完全满足采购要求，问题难以及时得到解决，得 5 分； 4、不提供得 0 分。
8	技术培训	5	1、技术培训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培训内容完善，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5 分； 2、技术培训满足采购要求，但在细节上不够详细严谨，

			没有体现出适用本项目的优势和特点，得 3 分； 3、培训内容描述简单，不能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得 1 分； 4、不提供得 0 分。
9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北京党员教育作为“全市党员干部远程教育门户网站和网上学习园地”，自开通运行以来不断完善升级，现已形成集电脑、智能 TV、移动终端为一体的全媒体服务体系。已成为我市基层党员群众学习培训、互动交流的重要渠道，从而实现了“让党员经常受教育，使群众长期得实惠”的建设目标。

2008 年，北京市委办公厅下发《北京市农村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工作实施意见》（京办发[2008]6 号），明确指出“在全市全面建成农村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体系，在市农林科学院建设市级前端播出平台”，市级平台在北京市农林科学院部署核心节点，在各区部署分支节点。2009 年，教学平台正式开通，实现了北京所有行政村的全覆盖，每个村级远程教育终端站点都统一配备远程教育培训设施，并由专人负责为村民提供服务；2014 年，在原有行政村全覆盖的基础上，平台站点延伸覆盖到全市所有社区，并逐渐扩展至机关、企事业单位、高校和“两新”组织，完成远程教育进社区；2015 年，为贯彻落实好中央《2014-2018 年全国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规划》精神，在市委组织部领导下，建设了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智能 TV 系统，实现远程教育入户；2016 年，推出了“北京长城网”微信公众号，发布时政要闻、政策解读、典型经验等党员教育类文章，实现远程教育随人。

2017 年，在市委领导亲自推动下，承担起了“一网”学习功能，需对全市基层党支部和党员的提供学习服务支持。2020 年，北京党员教育 APP 上线运行，移动端远程学习服务支持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与之相配套的平台运维工作量也进一步增长，对教学平台安全平稳运行的要求也进一步提高，相关维护和保障工作是促进教学平台正常、安全运转，发挥远程教育工作实效的根本保证。

北京党员教育自建设以来一直高度重视教学资源建设，目前网站教学视频资源格式多样，可满足直播、点播、微信、智能 TV 系统等多终端多格式播放需求；同时，围绕中心工作，先后开发建设了党员教育类专题资源，如党支部月度学习专栏、两学一做专题、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二十大精神专题等。专题建设突出远教培训时效，为广大基层党员群众搭建起特色鲜明的网上学习阵地；聚合力量建设原创资源、精品资源，获得用户一致好评。除了视频点播学习，还支持视频直播学习，并支持重要会议实时直播。

二、项目目标

根据全市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工作的相关要求，为全市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工提供技术支持，确保市级平台能够安全、稳定、可靠运行，保障教学活动顺利开展。

三、招标内容

北京市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市级平台运维项目第三包主要包括：终端应用系统维护和移动教学资源检测。

1、终端应用系统维护

终端应用系统维护主要维护内容包括：党建知识图谱运维、H5微网站运维、北京党员教育资源评审系统维护、大数据统一分析系统四部分组成。

序号	维护项目	维护内容
(一)	党建知识图谱运维	
1	图谱数据整理	按照月度计划，每天由专职收集党建类文本人员搜集符合党建知识图谱的相关语料信息数据，将搜集到的信息数据转换为txt文本，并通过关键词提取、命名实体识别、关系抽取、属性发现等操作识别出语料中的三元组，并根据知识图谱的模版整理出图谱数据
2	模块功能监控	根据要求，为保障党建知识图谱功能的运行稳定，特安排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维护，要求技术人员每天四次对党建知识图谱系统进行巡检、监控
3	数据导入与导出	主要是对党建知识图谱系统的知识图谱三元组、智能问答模版、智能出题模版、本地知识库、同意词库、近义词库、敏感词库等相关数据进行导入导出。每天一次对系统的数据进行增量备份，每周一次完整备份，确保党建知识图谱数据的安全
4	图谱互动课件审核与发布	按照月度计划，筛选符合支部学习基层党建、信息订阅等栏目的视频课件，将搜集到的视频课件按照互动课件的制作要求进行制作、审核、发布。互动课件制作功能主要包括功能的视频上传、视频转文本、视频知识点识别、视频知识点筛选、视频知识点出题、合成互动课件。互动课件审核功能主要是对课件标题、知识点内容、知识点题目进行检查测试。互动课件发布选择课件发布栏目进行发布、撤销等操作
5	图谱试题审核与发布	按照计划每天对知识图谱自动生成的单选

		题、多选题和判断题进行编辑审核，把生成的不合理的题目进行修改或删除，对可以使用的题目的审核通过。试题审核通过后设定试题的关联知识点、试题类型、试题难度等。试题审核后发布到试题库中
6	用户咨询解答	解答用户对党建知识图谱的互动课件学习、智能问答、答题竞赛、学用情况等用户使用功能咨询答疑，并根据要求记录用户咨询问题，每周对问题进行分析汇总，梳理出需要整改完善的地方，并于系统的升级改造
7	使用情况统计	对党建知识图谱的应用情况统计分析。主要包括知识图谱实体数量、关系数量、属性数量、互动课件学用情况、智能问答情况、答题情况统计等主要功能的使用情况进行统计
(二)	H5 微网站运维模块维护	
1	专题模板管理模块	微网站的专题模板的添加、修改、删除，一般每周进行一次专题的发布
2	用户管理模块	完成微网站用户的管理
3	应用支撑平台维护	完成支撑平台的运行监控、数据交换策略、数据交换格式等的配置和修改
4	单点登录、认证维护	用户单点认证、单点登录系统的日常监控和故障处理
5	集群、CDN、多级缓存、数据接口等维护	对微网站的部署集群、CDN、多级缓存、通讯接口进行监控和故障处理
6	积分服务框架维护	定期对积分服务系统、积分对接接口、积分换算系统等进行定期监控和故障处理
7	积分后台管理系统维护	定期对积分系统进行统计分析
8	积分规则动态引擎维护	根据业务需求对积分规则进行更新修改
(三)	北京党员教育资源评审系统维护	
1	课件制作计划维护	针对每个制作的课件进行信息填写，并经过人工检测
2	课件报送维护	查看申报进度、补增课件信息、上传视频信息、提交、快速检索、高级检索功能维护
3	课件评审维护	查看、导出、快速检索、高级检索和刷新等功能模块的运维巡检和系统每周数据备份服务
4	课件评审标准维护	相应数据备份与应用系统的巡检
5	课件评审专家维护	人工电话联系确认相关专家的具体身份信息，并对专家进行一一回访，确认系统优劣性，及时收集意见进行更改。
6	课件评审费用维护	系统数据和系统数据库备份。备份频次为一周一次
7	课件补贴维护	电话确认费用到账情况，针对每个专家每一

		笔费用，专人进行跟踪，确保费用即时到账
8	课件评审统计维护	完成课件具体类型及数量，专家数量、专家评审课件量、课件评审补贴、专家评审费用的统计，并以人工形式与相关人确认。
(四)	大数据统一分析系统维护	
1	统一分析系统数据库维护	对系统数据库运行情况，硬盘占用情况、连接池使用等情况进行监控统计，解决数据库漏洞问题
2	数据清洗筛查系统维护	对决策系统相关数据采集的模块进行维护
3	首页监控模块维护	显示当月实时监控结果，分析从当月1日起至至今关键数据统计结果
4	站点监控模块维护	以站点为基本单位，统计“站点学习”行为的相关数据
5	用户监控模块维护	实现用户监控系统的数据运维、数据备份、系统运维以及用户登录人工技术支持服务
6	页面监控模块维护	统计平台的页面浏览量、个别栏目及专题的页面浏览量、不同终端的不同栏目的页面浏览量等，分析用户与页面之间的交互水平
7	内容监控模块维护	对教学内容进行监控维护
8	互动(UGC)监控模块维护	对用户发布的信息进行人工审核和过滤信息审核
9	终端（客户端）监控模块维护	客户端的安装启动监控
10	信息接口维护	以定期（每周）和不定期（平台有重大业务活动时）形式，对平台自身接口、与第三方系统的对接接口，进行接口状态监控、接口数据量记录
11	业务报表维护	解决多维度交叉分析、固定周期分析维护
12	数据可视化展示维护	对大数据统一分析系统的可视化展示平台进行监控
13	用户权限管理维护	完成用户提出的用户名查找、密码重置、手机号变更等工作，用户以组织的形式对平台提出的普通用户批量新增、修改、用户类型变更等相关维护工作和各级管理员用户换岗导致的各级管理账号的变更调整等维护工作

2、移动教学资源检测

1) 介质检测

节目光盘：存储介质 DVD 光盘；为 DVD 机可自动播放格式；DVD 光盘采用 MPEG-2 压缩编码方案；分辨率是 720×576[PAL 制式]的分辨率，以供专家组审核。

数据光盘：（存储介质 DVD 光盘）存储内容包括标清存储视频、标清应用视频。

2) 画面检测

针对画面质量必须达到录制介质电视图像相关技术参数要求。教学资源在检测过程中，必须图像稳定、画面清晰、层次分明、色彩自然，无信号失真、马赛克、失色、闪烁、跳动、拉毛等现象；教学资源在检测过程中，内容部分无夹帧、断磁、彩条等杂乱信号。

3) 声音检测

针对声音质量必须达到录制介质电视声音相关技术参数要求。教学资源在检测过程中，需为立体声左右声道；教学资源在检测过程中，声音要清晰、饱满、圆润，无失真、噪声杂音干扰、音量忽大忽小现象；教学资源在检测过程中，解说声与现场声、解说声与背景音乐无明显比例失调；教学资源在检测过程中，声音和画面必须同步。

4) 字幕检测

字幕需要全程字幕，清晰美观，准确无误，无错别字现象，无漏字现象。

5) 内容检测

节目内容与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保持一致；有明确的教学对象、教学目标或教学基本要求陈述；符合教学大纲规定的教学目的和要求，并有一定的先进性；每个专题教学内容的多少和难度适当，无科学性方面的错误，无过时陈旧的内容；对引用资料的著作权进行说明，内容包括素材或资料的来源、著作权许可，项目负责人签名、单位公章；确保视频中不得出现已公布的违法违纪领导干部的画面，包括：讲话、走访、参加会议的画面、照片、书画作品，及与此人相关的其他内容；使用的文字、符号、单位和公式等应符合国家（国际）标准。

四、服务要求

4.1 提供服务时间：为 1 年。

4.2 服务地点：北京市农林科学院数据科学与农业经济研究所

4.3 售后服务及要求

4.3.1 终端应用系统维护要求

根据全市党员远教工作安排和对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群众的培训需求，终端应用系统维护工作主要涉及党建知识图谱运维、H5 微网站运维、北京党员教育资源评审系统维护、大数据统一分析系统四部分。

4.3.2 移动教学资源检测要求

全年移动视频教学资源检测数量不少于 1000 个。按照平台教学资源的各项参数要

求，对教学资源按照资源所属类别，进行视频转码和检测，并按照相关检测流程开展工作。转码需严格遵守北京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平台节目转码程序和技术审查程序，确保平台节目的播出安全和节目质量。检测过程实行双审制度，审核不合格的教学节目进行详细记录后须退回重新转码，重转后的教学资源须重新审核。审核合格的教学资源必须无技术错误、无政治错误，适应网站播放要求，能够正常播放。同时，详细记录视频资源转码、审核的相关数据，汇总并整理《教学资源检测情况记录表》，定期提交教学资源管理人员，做好教学资源的衔接。

应急处置：不影响业务正常开展的情况，1小时之内响应，一般故障2个工作日内解决；影响到业务正常开展的情况，在工作日内2个小时内解决。

提供5×8小时服务。非工作时间或节假日提供热线或远程支持服务，如有需要，应及时到现场进行解决。

4.3.3 服务人员职责

（1）运维服务经理：工作内容包括工作现场协调和管理，运维资源公司方调配，运维质量控制和管理，涉及用户重点运维需求的督办和管理，按用户实际要求实现运维服务工作的完整性和有效性。

（2）系统维护工程师：根据终端应用系统维护的具体需求开展工作，保障终端应用系统的安全和稳定。

（3）教学资源检测工程师：负责教学资源的转码和检测工作，能够操作非线性编辑软件对教学资源中出错的内容进行修改，并依据检测流程填写相关文档，以备查验。

4.4 质量保证

4.4.1 人员需求

投标人在服务期内，要求运维服务团队至少包括运维服务经理、系统维护工程师和教学资源检测工程师等人员。

序号	运维服务人员	职责	服务期限
1	运维服务经理	工作内容包括：运维工作现场协调和管理，运维资源公司方调配，运维质量控制和管理，涉及用户重点运维需求的督办和管理，按用户实际要求实现运维服务工作的完整性和有效性。	服务1年。
2	系统维护人员	根据终端应用系统维护具体内容开展系统维护工作。	服务1年。

3	教学资源检测工程师	负责教学资源的转码和检测工作，能够操作非线性编辑软件对教学资源中出错的内容进行修改，并依据检测流程填写相关文档，以备查验。	服务 1 年。
---	-----------	---	---------

4.4.2 其他要求

投标人自备所有运维工作开展所需要设备维修及保养的检测工具，调测仪器及设备零配件。

投标人应能提供完整可行的运维实施方案。投标人在 15 个工作日内需要向采购人提供整体运维方案及实施计划（其中应包括标书所要求的功能点），并确保相应资源准确到位。

投标人需要明确项目执行所依据的项目管理体系，描述项目管理体系中的主要管理思想。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详细描述项目人员组织情况并有详细的职责分工。在项目执行期间，未经用户单位建议或许可，项目经理不能变更，人员变更不能超过 20%，如果人员流动超过 20%，用户方有权扣除项目费用。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详细描述项目的质量管理体系和项目风险控制体系。

运行维护期为 1 年。

系统维护与支持的具体内容如下：

（1）电话支持

投标人提供对应用系统的运行、维护提供 7×24 的实时技术支持。投标人应提供热线电话或 Email、传真等方式随时回答用户各种技术问题并在 2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

（2）故障响应

7×24 小时的实时故障响应。投标人在出现系统软件及应用软件等系统故障的 2 小时内必须给予响应，8 小时内恢复运行。

（3）远程技术支持

当系统出现故障，经用户许可后，投标人可以远程登录用户系统，进行故障分析、问题定位并提供解决方案。对系统进行的任何配置、数据改动及其它可能对系统和业务造成不良影响的操作，必需经用户确认后方可进行。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

委托人：	
（甲方）	
受托人	
（乙方）	

签订地点： 省（市） 市、县（区）

签订日期： 年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合同双方就_____ _____项目的技术服务（该项目属_____计划※）经 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服务内容、形式和要求※ 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注：本合同书标有※号的条款按填写说明填写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 甲方在本合同生效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价款的 50%，即（人民币_____元整）。乙方需同时提供有效发票。

2) 中期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清服务费总价款 30% 的余款，即（人民币_____元整）。乙方需同时提供有效发票。

3) 根据财政拨款进度本年度 11 月 31 日前支付剩余 20% 即_____（人民币 _____元整）。乙方需提供有效发票。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违反本合同第_____条约定，_____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二）违反本合同第_____条约定，_____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可采取仲裁或按司法程序解决。

（一）双方同意由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双方约定向（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比较重大的事项则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确定。

2、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 本合同条款
- 2) 响应文件澄清及响应文件
- 3) 磋商文件澄清及磋商文件
- 4) 成交通知书
- 5) 形成合同的其他有关文件、补充协议等。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及有利于甲方的原则进行解释处理，但本合同生效后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及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3、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招标公司备案2份，合同经双方盖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 政 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年 月 日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 政 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年 月 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

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1、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7 同类项目业绩证明

投标人近三年同类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甲方单位名称	甲方单位联系人/电话	完成情况	有无反馈意见

注：

- 1、投标人必须提供能够证明上述业绩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必须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详细标的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
- 2、所有合同复印件应清晰，并由投标人单位加盖公章；
- 3、投标人应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合同复印件内容；
- 4、上述业绩中，如有甲方或主管部门的书面评价意见，也可一并提供同类项目业绩的用户反馈意见；
- 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8 技术方案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采购需求”内容做出全面响应。包括：

- 1、投标人简介、资质等；
- 2、项目总体技术方案、质量保障措施、故障应急方案等；
- 3、现有人员素质、本项目服务团队配置、分工说明等；
- 4、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及资料。

本部分内容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说明，格式自拟。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附注

附注 1 关于投标保证金的声明

致：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在招投标活动结束后，请将投标保证金退至我单位以下账户：

户 名：

开 户 行：

行 号：

账 号：

为此，我单位声明：

以上账户信息真实有效，如我单位相关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单位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如由于填写信息不实、内容不清晰、我单位信息变更而未及时告知贵公司等问题，引发的退还保证金延误等问题，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此笔款项为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 2、本声明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财务专用章，并请勿加盖在银行信息上。
- 3、此声明需与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附注 2 中标人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

税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名称：

账号：